

廿五年九月十九日

# 平綏日報

張作霖題

第 二 百 四 十 五 號

(五期星) 日八十月九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本刊刊布不另行交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員  
工  
以  
服

務  
為  
目  
的

## 目 要

樂務通令 修正優待學術團體年會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

由

局 令 奉部准本路會計處長遺缺派杜副處長接充由

任免升調二件

公 牘 政委會稽查處函：為奉令改組監察政務委員會稽

查處案於九月八日成立開始辦公請查照由

車務處函：各站車上所發之救急藥箱應由各保管

人員負責保管不得消耗散失免于賠償函仰遵照由

工務處函：希再查明能撥他段舊木料若干從速具

報以便籌設各站柵欄由

各處公告 警察署 傳知：再飭各站員警對於旅客上下勤令先

下後上以策安全由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三十四)

郭 誠

勿以善小而為，勿以惡小而為之。

# 命 令

##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客運類第十二號(一)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修正優待學術團體年會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由。

查本部前以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第六條規定，祇能適用於各路普通客車，不能適用於各路特別快車，及京滬路星期六星期日各次客車，於會員赴會乘車，深感不便，殊與優待原意不符，經將該項條文取銷，俾對於各路向來能適用一切減免費及記帳辦法之特別快車，仍可適用，業於本年五月廿六日業務通令客運類第十二號通飭遵照在案。茲查該項辦法所規定之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背面所列注意事項五項，其第一項規定每路須各備一張，限制會員分路購票，不能購買聯票，仍未盡善，茲將第一項原文改為「此項證明書限用一次每張祇限會員一人用如隨帶僕從應照章購票並不得轉借他人」，並將第二項原文改為「此項證明書如分路購

票每經行一路應各備一張交由各該路起站站長驗明換購減價票如購聯票祇備一張交啟程路起站站長驗明換購減價聯票」各等字樣。又此項優待辦法，限乘普通客車之規定既已取銷，關於臥鋪票價及附捐加價應照章收費之規定，該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已分別載明，其第三項規定「此項證明書祇適用於各路普通客車所有臥鋪票價及其他附捐等均照章收費」一項，應即刪去。原四，五，兩項，依序改為三，四，項。又證明書正面所列「由（ ）路（ ）站至（ ）路（ ）站」等字樣，應改為「由（ ）路（ ）站經（ ）路至（ ）路（ ）站」等字樣。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式樣，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局 公司

附修正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六日

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五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 一 本部為學術團體舉行年會，赴會會員往返乘車起訖站點不同，特訂辦法，以示優待。
- 二 前項所稱學術團體，以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政府立案之學術會社為限，其他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求優待。
- 三 各學術團體舉行年會時，應將開會日期，地點，及赴會人員姓名，年齡，籍貫，經行鐵路起訖站點，乘車等級，往返日期，開列清單，並檢同該學術團體，赴會人員乘車證明書樣張各六十份，先期呈由教育部或省市政府核轉，本部以憑核減票價，並分發經行各路局，飭站驗

- 收憑証，核收票價，換給車票。
- 四 赴會會員乘車票價，比照團體旅行減價乘車辦法辦理，其各項附加價，應照章繳納。
- 五 赴會會員，以本人為限，如隨帶眷屬僕從，應照章購票。
- 六 如需用臥車床位，應照章繳納床費之全價。
- 七 隨帶行李，以路局所規定免費重量為限，逾額照章繳納全價。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樣式

正 面

<p>社會會員姓名 君</p> <p>經行鐵路起訖站點由 路 站 經 路 至</p> <p>乘車等級 等</p> <p>單價折扣 單程 折</p> <p>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社會蓋章</p>	<p>社會會員乘車證明書</p>
--	------------------

明 禮 義 知 廉 恥

鐵路為構通文化啓發資源之利器

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

背面

注意

- 一 此項證明書限用一次每張祇限會員一人用如隨帶僕從應照章購票並不得轉借他人
- 二 此項證明書如分路購票每經行一路應各備一張交由各該路起站站長驗明換購減價票如購聯票祇備一張交啟程路起站站長驗明換購減價聯票
- 三 此項證明書准帶行李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重照章收運費
- 四 持用此項證明書應遵守各經行鐵路普通規章辦理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七一號

令 李翰華  
會計處處長杜文楷

案准

鐵道部會計處第一五九四六號函開：茲奉主計處令，以貴局會計處處長李翰華另有調用，應覓本職，遺缺派杜文楷接充，給委並函鐵道部等因，除函總務核室，並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七九號

令 工務第二分段司料宋錫銘等

工務第二分段司料宋錫銘，着調充第三分段司帳，第三分段司事范毓芳，調充第二分段司料，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八〇號

令 孟樹福

派孟樹福張充家口站車號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冀察政務委員會稽查處函

函字第〇〇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事由：為奉令改組冀察政務委員會稽查處業於九月

八日成立開始辦公請查照

逕啟者，本處於九月一日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字第三九六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會前以沿海各口緝私關係重要，曾經令飭組設滄鹽海防各口稽查處在案，茲為擴充範圍起見，舊有名稱，不甚適用，改為冀察政務委員會稽查處，除應用關防，俟刊就另文令發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

滄鹽海防各口稽查處一切事宜，結束清楚，於九月八日在天津特別二區華安街八號租就處址，成立冀察政務委員會稽查處，開始辦公，除呈報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平綏鐵路局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品字第四〇九一號 民國廿五年九月十四日

事由：各站車上所發之救急藥箱應由各保管人員負

責保管不得消耗散失免于賠償函仰遵照

准總務處醫務長室九月十日第四九七號函，以本路各列車上以及各大中站之救急藥箱，均已設備齊全，惟遇有添補藥品時，常發現箱內傢俱不全，或藥瓶缺少，及不按照手續填具病人報告單等情事，殊與本室藥械購置預算，有所窒礙，請轉飭各站保管救急藥箱負責人員，遇有救急事項，務須按照箱內所附規則辦理，並對於傢俱丟失或損壞時，均由保管人負責賠償，以重公物等由，准此；查上項救急藥箱內，一切設備藥品等，均應由站長，列車長，車守，查票員等，遵照箱內所附規則，負責保管，不得任意消耗取用，經病人用藥，尤須根據規定，開列報告單，以資稽核，茲各站常因保管不慎，發現短少情事，殊非慎重公物之道。合亟函仰遵照

忠 孝 爲 立 國 之 根 本

坐 言 不 如 起 行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致  
各段站抄

各列車長 車守 查票員等

醫務長室

車務處啟

###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一三九四號 民國九月十四日

事由：希再查明能撥他段舊木料若干從速具報以便

籌設各站柵欄。

查修理各站柵欄，原屬養路歲修工作，不宜用款太多，

此次

局座面諭：「各站未設柵欄者，均須安裝，」經飭據各段先後估呈到處，除第八分段無須添修外，共估需洋一萬八千餘元，數目未免太鉅，即木料一項，已共需九萬八千餘片尺，而工資一項，亦共約四千餘元，以此呈 局，諒難邀准，茲擬（一）概用舊木料，以期折舊之後，價值減低，（二）所有木柵欄，均在冬季鐵木工雜工稍閒之時，迅速建造，如固有工人不敷分配，始酌用臨時僱工，如此則估價當可核減，惟是最關重要者，仍為木料一項，如果各段悉掃數利用已經折舊或無價之木料，第七第八兩分段復儘量將舊橋木供給各段，上項計劃，始能有成，查第七第八兩分段改建各橋，大量舊橋木，尙未拆

下，此際實無留用多數舊方木之必要，據報第七分段除留用外，撥第四分段一二〇〇〇片尺，第八分段除留用舊方木一百一十二根外，允撥一百九十二根，此項供給之數，較需要之數，相差尚遠，希該段等從速查明，設法儘量供給現共存舊木若干，擬撥若干，叙明每片尺折舊價值，即行具報，如木料數量，仍不敷用，則惟有擇旅客較多之站，先行安設柵欄，並希知照。此致  
第七，八分段

抄知第二總段暨

各分段及辦公處

工務處啟

### 各處公告

#### 平綏鐵路管理局 警察署 傳知

警客類第一四號（一）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事由：為再飭各站員警對於旅客上下勸令先下後上

以策安全由

奉

局發 鐵道部九月二日業字第三四四三號訓令：以各路旅客列車到站時，各站員警對於旅客上下，務須勸告一致先下後

上，認真維持站台秩序，以肅觀瞻，業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奉 行政院秘書處函飭規定各路到站旅客上下辦法，以免擁擠，合再重申前令，飭屬切實辦理，以維秩序，而策安全。等因；奉此，查各站員警於旅客上下，應勸令先下後上，業於五月二十五日營客字第十四號傳單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再傳知，仰各警務及車務段長，分別督飭所屬車站上員警等，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右傳知

各警務段長  
各車務段長  
各站長

警察署 署長孫昌應  
車務處 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煥品

## 專 載

###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

範 (三十四) 郭 誠

貨車

在軸項間 *Schenkel* 七百平方公分

在軸座間 *in der Nabe* 五百六十平方公分  
客車，行李車，郵政車，及煤水車。

在軸項間五百六十平方公分

在軸項間四百五十平方公分

B. 鍛鐵 *Schweiseseisen* 車軸

貨車

在軸項間 五百九十平方公分

在軸座間 四百七十平方公分

客車，行李車，郵政車，及煤水車

在軸項間 四百七十平方公分

在軸座間 三百八十平方公分

第三十三款 輓衡機關 *Zug- und Stossvorrichtungen*

一，煤水車之機車之前面，煤水車之後面，其餘各項車輛之兩端，均應設有輓衡機關，二，車在開駛行動時，永遠相連接者為行駛車輛。

二，行駛車輛必須帶有通行之輓桿 *Zugstange*

三，車輛須有螺杆互鈎 *Schraubenkupplung* 且須雙式連接，俾可於遇主腦互鈎斷裂時，其第二互鈎，有效力之用處，

四，關於輓衡機關，應遵守左開之尺寸。 (未完)

負 責 任 ， 守 紀 律

# 平綏路客車時刻表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實行

303次 平包 通車	1次 平包 快車	71次 豐機 區間車	73次 豐同 區間車	75次 同綏 區間車	77次 綏包 區間車	站名	豐台 至 各站公里	304次 平包 通車	2次 平包 快車	72次 豐機 區間車	74次 豐同 區間車	76次 同綏 區間車	78次 綏包 區間車
17.00	7.00					豐正陽門▲		7.40	19.45				
		10.40				豐台				16.44			
17.52	8.02	11.42				西直門	14.83	7.09	18.53	16.06			
18.03	8.13	11.55				清華園	20.21	6.50	18.28	15.36			
19.15	9.24	13.19				南口	54.96	5.54	17.22	14.18			
20.26	10.42	14.41				青龍橋	72.96	4.47	16.17	12.50			
21.03	12.04	15.27				康莊	84.80	4.04	15.33	12.08			
22.00	13.04	16.42				沙城	118.92	2.58	14.23	10.38			
22.15	13.20	17.03				新保安	127.81	2.43	14.13	10.17			
22.42	13.47	17.37				下花園	143.80	2.16	13.46	9.43			
23.30	14.38	18.37				宣化	168.97	1.27	12.46	8.41			
0.3	15.52	19.45	9.00			張家口	201.20	0.33	11.45	7.30	16.56		
1.54	17.20		11.29			柴溝堡	248.82	23.02	10.09		15.14		
4.17	19.57		14.44			陽高	326.56	20.49	7.38		12.03		
5.51	21.45		16.57	7.50		大同	383.15	19.18	5.45		9.42	19.54	
7.10	23.08			9.51		豐寧	428.01	17.57	4.08			18.22	
9.15	1.43			13.14		察哈爾	510.28	16.05	1.36			14.35	
11.31	4.09			15.52		卓資山	575.59	13.47	23.10			11.45	
14.20	7.17			19.20	9.40	綏遠城	668.36	10.56	20.04			8.00	16.28
16.52	10.17				13.46	薩拉齊	772.15	8.16	16.54				12.21
17.51	11.31				15.18	包頭	816.23	7.15	15.35				10.35

303 及 304 次 啣接 滬平 通車 301 及 302  
及 平浦 通車 305 及 306

## 豐台門頭溝間

## 大同口泉間

83次 豐門 區間車	81次 豐門 區間車	站名	西直門 至 各站公里	82次 豐門 區間車	84次 豐門 區間車	93次 同泉 區間車	91次 同泉 區間車	站名	大同 至 各站公里	92次 同泉 區間車	94次 同泉 區間車
14.30	7.00	豐台▲	14.83	13.27	20.50						
15.30	8.13	西直門		12.50	20.15	15.20	7.45	豐大同▲		11.05	18.40
17.04	9.50	門頭溝▲	25.96	10.30	18.00	16.35	9.00	口泉▲	19.81	10.00	17.35

- † 飯車及頭等臥車
- \* 飯車及頭二三等臥車

經 驗 是 最 精 之 學 問